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9 至 110 年）

經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108 年 12 月 23 日新北板人字第 1082088336 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07年至110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EDAW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加強本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公所各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

伍、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

一、成立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(一)召集人：區長。

(二)成員：副區長(兼副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、性別聯絡人及各課室主管；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如有必要，亦得由性別聯絡代理人或性平業務承辦人擔任成員。

(三)召開會議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定期於1月召開第1次會議，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
(四)會議主席：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
(五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- (一)辦理內容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CEDAW教育訓練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1. 一般公務員（編制內員工）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：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以CEDAW相關課程為原則)。
 2. 性別聯絡人及性平業務承辦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以CEDAW相關課程為原則)，其中6小時應為進階課程。
- (三)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
三、推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- (一)辦理內容：
1. 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，並公布於網頁。
 2.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，製作性別統計分析專卷並公告上網以供檢視。
- (二)辦理單位：各課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四、編列性別預算

- (一)辦理內容：每年擬編概算時，配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，檢視性別相關計畫，並於獲配年度歲出基本額度內，優先編列概算辦理。
- (二)辦理單位：各課室編列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五、性別平等與CEDAW宣導

- (一)辦理內容：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。
- (二)宣導範圍及對象：包含本所同仁、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、企業、里(鄰)長、一般民眾等。
- (三)辦理單位：性別平等宣導－民政課。
CEDAW宣導－社會課。
秘書室協助彙整公告上網。

陸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

一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：

(一)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：

1.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2.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。
3.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，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。

(二)結合企業、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。

(三)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：

1. 針對本所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CEDAW之教材或案例，並上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2. 針對本所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CEDAW之教材或案例彙編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二、每年應辦理項目：以上辦理項目每年至少 2 類，總計至少 3 項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各課室均應執行辦理，並由人事室彙整。

柒、計畫擬訂與評估

一、計畫擬訂：本公所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擬訂 109 至 110 年度計畫，並提報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。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
二、成果提報：每年 1 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，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